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8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4,414元，及如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及手續費10,85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762,100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7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 1 筆	744,414	665,772	115/02/23～ 115/03/19	665,772 × 14.99% ×	6,836	751,250

01

			25 天 ， 基 數 (25/365) = 0.07	(25/365) = 6,836		
第 2 筆	10,850					10,850
合計					6,836	762,100